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

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114.16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0,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35.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55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7,224,9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集合竞价；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